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导游检查单》

2.检查模块: 导游执业情况

3.检查项: 未取得景区讲解员证的个人在景区内为团队旅游提供讲解服务的行为

4.检查内容: 是否取得景区讲解员证的个人在景区内为团队旅游提供讲解服务的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 a 未在景区内为团队旅游提供讲解服务的行为。

b 在景区内为团队旅游提供讲解服务的行为，取得景区讲解员证。

不合格情形: 存在景区内为团队旅游提供讲解服务的行为，未取得景区讲解员证。

(提示: 权力清单中该职权项的违则描述, 很多时候可以作为检查标准的基本框架。请结合实际检查情况, 从中挖掘、总结、梳理相关检查标准和具体要求)